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三亚市教育局 的 电脑设备等，(项目编号：SYZFCG-2022-07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电地板(含龙骨架)，属于 建筑装饰行业；制造商为 三亚吉阳梓鸿装饰店，从业人员 4人，营业收入为 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 万元¹)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 教师课桌椅，属于 教学设备 行业；制造商为 武进区横林胜文办公家具厂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 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海南鑫鑫城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5 月 7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（且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生产）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6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。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，成交金额以原报价为准。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（格式文件附上），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。

2、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，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。

3、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